

##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6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40；

网络投票：2016年12月28日-2016年12月29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 王宝先生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127,067,5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13,497,373 股的 40.5322%。

#### （2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 3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26,975,2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0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2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、朱英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利用预留产业发展用地建设光纤厂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98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331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6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.8936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.1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议案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光纤公司光纤产能扩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98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331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6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.8936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.1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议案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98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331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6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.8936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.1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议案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、朱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